

## 山西大学教学科研设备购置程序

1. 凡申购单价 10 万元以下的教学科研设备, 申购单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领取、填写并上报《山西大学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表》表格,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组织采供(使用科研经费购置者, 充分尊重课题组意见)。

2. 凡申购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 申购单位除填报《山西大学仪器设备购置申请表》外, 均应进行可行性论证, 领取填写并上报《山西大学申请购置大型贵重仪器可行性论证报告》。

按购置大型贵重仪器所需金额, 分级对《可行性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论证。

(1) 10 万元(含)——40 万元(不含)的设备, 由院(系)主管负责人主持,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参加。

(2) 4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的仪器设备,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主持。

(3) 10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由主管校领导主持。

《可行性论证报告》经专家论证通过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可行性论证报告》执行采购。

3. 10 万元以下设备由使用单位负责验收; 10 万元以上设备由申购单位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进行验收。

4. 申请购置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院(系)负责人及学校审批负责人对《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可行性负责;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人对采购、运输及合同执行情况负责; 申购实验室负责人、管理人员对大型仪器的运行管理及使用效益负责。

山西大学  
二〇〇四年三月四日